

乡村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

尹燕燕

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山东省临沂市，276300；

摘要：新时期背景下，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大力推进，需要合理利用乡村自然资源，对乡村经济的发展模式进行不断创新。土地资源作为乡村发展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需要遵循生态环保的发展理念，以便实现对土地资源的持续性开发和利用。本文主要分析乡村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利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相关的发展对策。

关键词：乡村发展；土地资源；发展对策

DOI：10.69979/3041-0673.24.9.016

引言

伴随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的不断推进，促使乡村经济的发展水平大大提高。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盲目开发土地资源的现象，导致土地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。因此，构建现代化的土地资源利用机制，以便推进城乡经济的高效发展。

1 乡村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利用保护的重要性

其一，在乡村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土地资源进行有效保护，从而保证粮食产品的质量安全，维护农田生态环境，推进城乡经济的进一步发展。土地资源是保证粮食高产的重要前提。通过对乡村土地资源进行有效保护，确保粮食生产过程中具有足够的耕地资源，从而满足粮食生产需求，维护农村经济的平稳发展。其二，土地资源可以用于维护农田生态系统。耕地生态系统具备调节气候、净化空气、维持水土环境等生态功能，保护土地资源有利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平衡性。其三，通过对乡村土地资源进行充分利用，可以推动乡村经济的持续性发展。通过对土地资源进行科学规划和统筹管理，可以推进农业产业的现代化发展，提升农业生产质量和发展水平，继而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。与此同时，土地资源的持续性利用直接关系到乡村经济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且和民众的个人利益息息相关。最后，保护土地资源是保证农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方式。耕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，保护土地资源就是保护农民的生计。通过保护土地资源，可以确保农民有稳定的收入来源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，进而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。

2 乡村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利用存在的问题

伴随城镇化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，土地资源作为人们开展生产生活的重要物质，需要对其进行合理开发和

保护，以便减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农田污染问题。

2.1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问题

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背景下，导致城市建筑规模不断向外扩大，占据了耕地资源，致使部分农业用地转化为非农业用地，致使耕地资源被严重浪费，对国内粮食产品的安全性造成了危害。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，对于建筑用地的需求量正在不断提高，导致农业耕地面积减少，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以后难以进行转换，恢复耕地的成本较高，且会降低农业生产效益，耕地资源有限会造成较大的生产压力。

2.2 土地利用结构失衡

因为我国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不稳固，土地承包期十分短暂，普遍是由农户之间进行自由的转包，致使农户无法对土地的应用价值进行深入挖掘，在土地资源管理工作中，更加关注短期的利益，忽视了持续性发展的重要价值。因此，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模式比较老旧，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，难以对土地资源进行高效利用。

2.3 土地生态系统恶化

伴随工业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工厂搬迁到城镇周边的乡村中，占据了大量的耕地资源，导致农田资源快速流失。因此，要增强对未开发土地资源的管理，将其作为耕地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土地资源的不科学开发会造成当地生态系统受到严重破坏。需要遵循因地制宜的发展理念对土地资源进行合理开发。坡度较大的区域开发为耕地资源，会引发水土流失等问题。因为新开发土地的生产水平较低，为了提高种植效益，过度使用化肥农药，以及各种生物调节剂，很容易造成土壤环境污染，致使土壤肥力减退。

3 乡村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利用的解决对策

3.1 完善耕地非农化的补偿机制

随着乡村工业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,致使工业用地占据了耕地资源,导致耕地资源不断减少,为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造成了阻碍。基层政府部门需要结合当地的发展状况,健全耕地非农化的补偿体系。逐步推进土地增减挂钩机制,以便形成城乡经济一体化的市场秩序。针对农村的荒地和建设用地等进行统一开发,将其转化为城市建设的使用权,这种发展模式可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率,提高耕地的有效面积。需要注意,在推行土地增减挂钩机制的过程中,不但要保证耕地数量的平衡性,同时要保证耕地质量的有效性。在工业化发展过程中占据了优良的耕地资源,在确保耕地面积总量的基础上实现对土地资源的有效开发,而开发后的土壤环境质量较差,无法将其应用到农业生产中,导致实际的耕地面积还是在不断减少,因此要强化补贴管理,减少对耕地资源的占用。

3.2 健全土地利用制度,持续性利用土地资源

在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进程中,需要对土地资源进行有效管理。坚持耕地资源为先、发展科学建设、保证农田生态环境的原则,确保耕地资源可以维持供需平衡状态。从制度层面进行分析,确保土地资源可以得到持续性开发利用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中对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合法性提出了明确要求,需要对其进行大力宣传,同时增强法律建设,确保农村土地使用权配置市场化健康发展。其次,政府部门针对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要制定扶持对策,并增大对资金投入量。农户之间可以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,采取出租、转包等方式,把土地经营使用权转移到其他农户手中。针对荒地、荒山等资源,可以采用公开招标、拍卖、协商等方式承包给单位,可以有效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。并通过农民土地入股分红的形式,推动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朝着互助合作的经营方向发展,促进农业效益最大化。最后,需要对农村闲置的土地资源进行盘活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到市场以后,可以激发农村内部的经济活力。同时构建流转顺畅、收益共享的土地市场,构建有偿自愿退出机制,以便实现对农村土地资源的集约化利用,把乡村金融活动作为发展的动力。

3.3 科学规划

在发展乡村经济的过程中对土地资源进行合理规划,把重点发展的乡镇企业集中到一起,促使其在建筑

用地的规范中进行合理安排,从而提高生产效率。针对复垦的土地进行统筹管理,通过增加生产成本和劳动成本,以便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。在规划过程中,需要对土地整治技术、土地复垦技术等进行创新研发,并且构建绿色化的发展机制,确保土地资源可以得到持续性利用,从而构建美丽乡村,振兴乡村经济。在乡村发展过程中要对土地资源进行合理规划,确保乡村土地利用规划可以和其他的发展规划进行有效结合,其中包括环境规划、产业规划等,确保乡村土地利用规划机制更加完善,从而实现对乡村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。

在乡村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过程中,要高度关注农村土地的规划管理,把它和城乡产业规划进行有效融合,并对其进行科学布局。在规划过程中要综合考虑气候环境、地势等自然条件,制定出科学化发展策略,且要征求群众的意见,确保土地资源得到高效利用。与此同时,要确定土地资源的功能分区,保证耕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等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,对建设用地规模进行合理管控,避免盲目扩张。为了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,可以通过技术改造、产业升级等方式,实现对农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。针对闲置的荒地资源进行有效处理,盘活存量土地,提升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益。除此之外,对农村土地的流转机制进行完善,制定完善的产业规划体系,发展特色乡镇主导产业,从而实现对土地资源的规模化利用。

3.4 提高公众参与度

在乡村土地资源利用过程中,要征求周边村民的意见和建议,通过实地考察的方式了解民众的具体需求。其中包括耕地资源、宅基地使用权、产业规划、村庄环境整治、土地流转等方面的诉求。在土地规划建设过程中要对村镇进行合理规划,依据村民的建设意愿,对其规划方案进行优化调整,促使村民可以自主参与到农村土地利用规划中,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。在乡村土地规划建设过程中,要对规划建设成果进行公示,保证村民的满意度,从而有效避免村民与建设用地之间的矛盾,推动乡村经济可以快速发展。

3.5 强化对耕地资源的保护管理

沂南县要坚持耕地保护工作的发展理念,落实党政同责,对各类违规占用耕地资源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。通过动态巡查、无人机监测等方式,可以加强耕地保护。除此之外,沂南县可以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监管机制,实现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全面管控。并畅通联合执法机制,对违法占地或违法建设项目实行联合惩

戒。在乡村土地资源保护工作中可以引进地理信息等计算机技术,促使其可以满足大数据时代的发展需求,以便提升土地资源的利用率。通过云计算等技术方法,可以构建信息化的土地利用管理平台,以便快速获取相关的土地信息,为乡村土地利用规划提供技术支撑,确保数据信息更加准确。需构建动态化的监测机制,快速掌握农村土地利用情况,以便对其进行统一化的管理。在乡村发展过程中,要对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进行不断完善,保证粮食生产的安全性。此外,要强化耕地管理,构建农田水利设施,提高耕地资源的生产效率,针对受到污染的土地资源,要进行有效治理,确保乡村土地资源的安全性。其次,需要构建土地市场机制,推进土地转让、租赁等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,推动土地市场健康发展,健全土地市场秩序。与此同时,要增大对违法用地的惩处力度,对于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惩处,维护土地市场的公平性。

3.6 加强政策引导和多元化推进

政府部门在制定乡村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政策时,需要依据当地的发展状况和乡村发展阶段,确保市场经营体系合理化,对乡村特色资源进行有效挖掘,推动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。与此同时,要为合法经济主体提供政策支持,以便提高农民的经济收益。乡村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的利用保护策略要结合多方面影响因素,以便节约耕地资源,确保耕地资源得到有效提高,确保土地市场秩序更阿基稳定,实现对土地资源的持续性开发利用。

沂南县在乡村土地资源利用开发过程中,要加强制度管控,以便实现对土地资源的集约化利用,并针对节约集约用地出台相关的发展意见,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进行科学规划,要结合各地区政策的不同对土地资源进行有效利用。针对闲置的土地资源,要设置盘活利用的发展目标,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。新上工业项目标准化厂房率达到80%以上。此外,构建相关的管理政策,提高管理工作的质量,以便解决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。其次,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,对乡村用地结构进行不断改善。沂南县要根据整体的发展规划和土地整治目标,实施一系列的发展对策,其中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、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。在这些项目中要遵循统筹规

划、因地制宜的发展政策,其根本目的在于提高耕地数量,实现对耕地资源的有效保护。最后,要贯彻落实保护耕地的责任,增强对基本农田的全面保护,沂南县政府要和村委会签署相关的《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》,以便明确基本农田保护职责,并对保护工作的内容进行不断细化。与此同时,要增强对土地资源的监管,构建动态巡查机制,对于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严厉惩处。

3.7 增大执法巡查力度

沂南县要结合自身的发展状况,增大执法巡查工作的力度,保证土地资源可以得到高效利用。在发展过程中要围绕“预防为主,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相结合”的方针,实现对土地资源的有效管理。且要逐步增大对违法案件的惩处力度,尤其是对城乡结合部、公路沿线、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的巡查力度,对于重点区域要适当增加巡查管理的次数。最后,需要推进农田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,对土地市场秩序进行逐步完善。沂南县在土地资源利用过程中,要构建完善的土地市场机制,健全土地转让、租赁等交易制度,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。与此同时,增大对违法用地行为的惩处力度,维护土地市场的公平。

4 结语

综上所述,在沂南县发展过程中,需要对乡村土地资源进行有效利用,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,提高土地综合整治效率,贯彻落实耕地保护职责,增大执法巡查力度,确保土地市场秩序更加稳固,充分保护乡村土地资源,推动乡村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李洪明,李峰.基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土地利用与保护策略研究[J].黑龙江环境通报,2024,37(11):13-15.
- [2] 杨洪燕.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村集体土地的保护与利用[J].农村实用技术,2024(11):26-28.
- [3] 刘新智.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研究[J].四川建筑,2024,44(05):13-16.
- [4] 杨悦.陕西省土地利用转型与乡村发展水平作用机制研究[D].长安大学,2021.
- [5] 郑佳宁.乡村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策略浅析[J].南方农业,2019,13(Z1):129+136.